

法務部 113 年度公訴檢察官進階班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

本部於 92 年至 95 年間開辦公訴檢察官儲備班，經多年累積檢察官實行公訴之經驗後，自 96 年起，改採公訴檢察官進階班之訓練模式，除加強訴訟程序及證據法則理論基礎外，並安排實務演練、運用及輔助課程，俾符法庭活動所需，並精進檢察官實行公訴之能力。

二、主協辦單位：

本部司法官學院、本部檢察司。

三、研習期間及地點

(一)期間：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(星期二至四)

(二)地點：本部司法官學院

四、研習對象、名額

(一) 本進階班研習對象以各檢察署遴派自 113 年 8 月底起初任公訴之檢察官為優先，受訓人數暫定為 40 名，由本部檢察司統籌分配名額，請各檢察署依實際需要派員參加(名額分配如附表 1)。

(二) 各檢察署自行填具報名表(如附表 2)，於 113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部司法官學院報名。

五、課程安排及師資(建議師資及時數如附表 3)

(一) 授課內容以近年來公訴檢察官法庭活動所遇到之問題為主，除針對偵查與公訴之策略、證據法則、證據能力、準備程序、交互詰問、論告及結辯等共通技巧，進行法律分析及

實務經驗傳承外，並以群組教學模式教授公訴口語表達，及以實機教學方式教授卷證數位化及司法聯盟鏈驗證；另考量未來公訴檢察官可能面臨與國家安全相關法制變遷，國際公約求刑之要求，以及近年來對於量刑、求刑之重視，本年度亦安排國家安全相關案件公訴實務，並就犯罪之求刑（含嚴重、婦幼、詐欺案件）等課程，以為因應。

- （二）授課之講座將聘請國內對法庭活動、判決評析有深入觀察、經驗或研究之法官、檢察官及學者擔任。

六、研習經費

- （一）研習經費均由本部司法官學院 113 年度經費支應。
- （二）研習人員之交通費用依相關規定向所屬服務機關報支。

七、研習前之準備

- （一）相關教學資料除以「檢察官公訴手冊」為基礎，另由授課講座提供講義放置雲端碟為補充。
- （二）研習課程視需要予以錄音或錄影，俾作為日後訓練教材，由司法官學院事先備妥錄影教材（或光碟、數位磁碟等）。

八、差勤及食宿

- （一）研習對象於研習期間一律依規定核給公假，並核給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研習人員於受訓期間因故缺課，應先經檢察長核准後，憑簽准依據向司法官學院請假。
- （二）研習期間之食宿，原則上由司法官學院提供，但服務機關在臺北市、新北市之學員，不提供住宿。